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皓翔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皓翔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妨害徵集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5行更正為：「……避免常備兵之徵集，基於妨害徵集之犯意，於112年6月28日至000年0月00日間某日……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之妨害徵集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有服兵役之義務，竟於收受徵集令後，無正當理由未報到，破壞兵役制度之公平性，妨害國家兵役之徵集及管理，損及潛在之國防動員兵力，應予非難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除本案外，僅有一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前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素行尚可，兼衡被告之自述五專畢業，目前待業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偵緝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雅玲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

意圖避免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或常備兵、補充兵現役之徵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。

二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三、緩徵原因消滅，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。

四、拒絕接受徵集令者。

五、應受徵集，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。

六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。

七、未經核准而出境者。

八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者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74號

被 告 張皓翔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皓翔於民國110年12月1日至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接受徵兵檢查，經臺北市政府徵兵檢查會於110年12月29日判定為常備役體位，並於111年1月26日完成抽籤，軍種為陸軍。詎其明知自己係民國89年次之役齡男子，須應徵兵處理，竟意圖避免常備兵之徵集，於112年6月28日至000年0月00日間某日，收受臺北市112年第e0179梯次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，無故未按時於112年7月13日向收訓單位陸軍步兵第302旅（臺中成功嶺）報到逾5日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皓翔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兵籍表、戶役政資料系統兵籍資料及異動記事、臺北市112年第e0179梯次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、臺北市112年陸軍第179梯次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未報到人員名冊各1份在卷可查，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意圖避免常備兵之徵集，應受徵集，無故逾入營期限5日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1 日
檢 察 官 蔡佳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 記 官 林俞貝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

08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或常備兵、補充兵現役之徵集，而
09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10 一、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。

11 二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12 三、緩徵原因消滅，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。

13 四、拒絕接受徵集令者。

14 五、應受徵集，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。

15 六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。

16 七、未經核准而出境者。

17 八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者。